

广州市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收回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

穗海社收决字〔2025〕8号

黄小雪（身份证号：440825*****67）：

经核查，你在领取失业保险待遇同时为广州市天河区石牌千喜参鸡汤店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根据《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广东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和《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等规定，你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条件，需要退回2024年8月的失业保险待遇合计2465元（具体金额以系统实际核定为准）。我中心于2025年4月14日向你送达《广州市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收回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穗海社收告〔2024〕153号），你未按要求退回多领取的社会保险待遇。

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五条、《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等规定，现责令你在本文书送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有足够余额的本市活期银行账户等资料到**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地址：海珠区宝岗大道197号宏宇广场首层）**办理退回失业保险待遇手续，或将款项2465元转账至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指定账户，账户名称：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账号：4404280104000137300000000001；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人民北支行；行号：103581004287。（转账时请备注“海珠区黄小雪失业金”，转账后请及时反馈转账凭证至我中心或发送至邮箱：hzsbj2023@163.com）。逾期不退回的，我中心将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电话：8963166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重要提示：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数额超过 1 万元，或虽未达到 1 万元但经责令退回仍拒不退回的”，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其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上传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信息平台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相关部门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8〕1704 号）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广州市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4 月 14 日

（联系人：陈小姐

联系电话：34370370）

本决定书一式两份，一份中心留存，一份当事人留存